

单独财务报表中的 权益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核算的新选择

2014年8月，2014年第14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

kpmg.com/ifrs



“为了实现这一变革，类似巴西等国家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密切合作，付出辛勤努力。在这些国家，单独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法核算对当地法定报告具有重要意义。该修订将受到这些国家的热烈欢迎。”

— Ramon Jubels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联系网络
拉丁美洲代表合伙人

为兼顾某些国家会计核算所给与的选择

某些国家的当地法规要求公司列报单独财务报表并在其中使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然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目前并不允许这种做法。在大多数情况下，权益法的使用是根据 IFRS 编制的单独财务报表和根据当地法规编制的单独财务报表之间唯一的区别。

IFRS 的利益相关方因此要求 IASB 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引入使用权益法核算相关投资的选择。为了响应这些要求，也为了促进在编制单独财务报表方面 IFRS 与这些国家当地的公认会计原则 (GAAP) 之间的趋同，理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单独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法》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IAS 27) 的修订)。该修订允许在单独财务报表中使用权益法，且不仅适用于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核算，也适用于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

增加报告实务的多样性

该修订可能将鼓励更多公司在其单独财务报表中采用 IFRS。然而，在现有的按成本核算和按公允价值核算的选择之外，引入按权益法核算作为第三个选择也可能增加报告实务的多样性。

何为权益法？

IASB 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先前均已讨论过应用权益法的各种问题，包括其性质和目的，即权益法究竟是一种单行合并的方法，还仅是一种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方法。由于该修订允许在单独财务报表中使用权益法，且核算对象不仅是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还包括子公司，这使得解决上述问题变得更为迫切。

该修订是为了鼓励 IFRS 的使用，与此相一致，IASB 决定，该修订将不会对权益法本身提供进一步的指引。相对地，就潜在应用问题收到的意见有望成为 IASB 针对权益法核算的实用性和难点进行持续研究项目中的一部分得以处理。不过，正如 IASB 的其他研究项目一样，该项目的进展也可能历时较长。

“该修订反映出有关权益法核算的本质这一基本问题迫切需要解决。”

— Mike Metcalf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企业合并与
合并财务报表全球主管合伙人

生效日期

该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采用追溯调整法。允许提前采用。

下一步计划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该修订的信息，请点击 [IASB press release](#)，或与 KPMG 联系。

© 2014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14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出版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 —— 单独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法

刊物编号：2014 年第 14 期

出版日期：2014 年 8 月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 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毕马威国际不提供审计或任何其他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 (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 按所在地区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物为毕马威 IFRG 发布的英文原文 “In the Headlines” (“原文刊物”) 的中文译本，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毕马威 IFRG 所有。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